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秦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赵娟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张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4.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00—12:00,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萍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

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议 案 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 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秦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赵娟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黄爱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